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9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周淑涵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淑涵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3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3年8月7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29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
02 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錢 燕

05

.....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6,3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5,389	113/7/13	113/8/7	(26/365)	13%			420.31
	2	利息	53,904	113/7/13	113/8/7	(26/365)	15%			575.96
	小計									996.27
合計	107,296									